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714.47	125,400.00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现金管理产品应满足条件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官。

(五)投资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

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 行监督和检查。
-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 (一)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三)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 备查文件

-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